

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市场 合同

编号： 11NMB14120152025803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迎宾街道办事处润福社区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力威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力威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力威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力威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宣传服务 宣传品设计制作	-	-	施工条件:日间施工,服务周期:年,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方式:打孔,产品材质:PVC UV+方管支架、画面+超卡板等	1	次	1020.00	1020.00
合同总价（元）		10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零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作内容	材料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福字过塑	福字过塑	过塑	44*29.7	14	张	5	70
2	笑脸爱心宣传立牌	公益召集令 第一令 笑脸迎春·益起来拍全家福	PVC UV雕刻+方管支撑架	120*180	1	套	650	650

3	活动手卡设计制作	公益召集令 幸福送到家等	画面+超卡板雕刻	30*21	10	块	30	300
合计								1020

第二条 标的物质量约定

1.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进一步保证标的物不存在任何缺陷及瑕疵，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并签订验收合格单后计算质保期起止时间。

2. 乙方安装室外宣传品必须确保其稳固性及安全性，抗风级别必须达到8级以上，如室外宣传品出现脱落、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侵权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价款及作价办法

1、乙方完成润福社区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交付，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数量乘单价，按甲方实际接收数量结算。

2、本合同项下乙方货款（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元整（1020.00元）。

3、本合同约定价包含采购项目内容的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税金等各项费用。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送到克拉玛依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

2、交货方式： 线下交货

3、收货信息：

（1）收货人：张艳；手机号码：17799900020；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街道润福社区；

4、乙方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货物到达，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五条 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普通发票，甲方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未开具合规发

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的或者逾期完工，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

2、乙方已经全面知悉甲方的采购需求，如果甲方决定变更设计，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3、对承制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约定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高建才

地址：克拉玛依区汇福路61号

地址：克拉玛依区西环路27-1-4号

电话：0990-6228061

电话：18009906488

开户银行：工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账号：3003024629000038849

账号：882021000512200000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